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475號

原告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煒

原告 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煒

原告 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煦邦

原告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達中

原告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宗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原告與被告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309,99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2,7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